

第 09206 章

塑膠（木蕊）踢腳板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1.1.1 說明塑膠（木蕊）踢腳板之材料、設備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依據契約圖說之規定，凡屬塑膠（木蕊）踢腳板及其相關之配件、零件、必要之五金、固定件等者均屬之。

1.2.2 為完成本章工作所必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1.3.3 第 04211 章--砌紅磚

1.3.4 第 04220 章--混凝土磚

1.3.5 第 09262 章--預貼壁布石膏板輕隔間

1.3.6 第 09623 章--塑膠地磚

1.3.7 第 09637 章--石材地坪

1.3.8 第 09651 章--橡膠地磚

1.3.9 第 09680 章--地毯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

(1) CNS 5604 黏著劑之黏合強度測定法（總則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(2) CNS 5608 | 黏著劑之黏合強度耐水耐潮測定法 |
| (3) CNS 5811 | 黏著劑之剝裂強度測定法 |
| (4) CNS 5812 | 黏著劑之剝離強度測定法 |
| (5) CNS 5605 | 黏著劑之抗拉強度測定法 |

1.5 資料送審

須符合「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」之規定。

1.5.1 品質計畫

1.5.2 施工計畫

1.5.3 廠商資料

1.5.4 樣品

材料應提送樣品及其配件，應依實際產品製作約 60cm 長度之樣品各 3 份，且須能顯現質感及顏色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塑膠踢腳板

(1) 規格：高度為 $100\pm 5\text{mm}$ ，上部為 $4\pm 2\text{mm}$ 硬質塑膠，中部為 $84\pm 4\text{mm}$ 材質如(2)，下部為 $12\pm 2\text{mm}$ 軟性塑膠。

(2) 材質：心材須為 $4\pm 1\text{mm}$ 厚密集纖維板，面材為塑膠。

2.1.2 無頭鋼釘

配合 RC 牆、石膏板牆等各式隔間牆之材質及厚度提送各式規格，經工程司核准，方可使用。

2.1.3 黏著劑

塑膠（木蕊）踢腳板材料製造廠提供黏著劑，經工程司核准，方可使用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方法

- 3.1.1 本材料施工應配合相關工進，於牆面、地坪裝修工作完成後始可施工。
- 3.1.2 塑膠（木蕊）腳板以專用機器裁刀裁割，以確保其平整。
- 3.1.3 從門框處開始朝二側安裝，黏著固定後，每隔約 20cm，以無頭鋼釘固定，固定踢腳板後，不得產生鬆動及凹洞現象。
- 3.1.4 固定安裝踢腳板時，不得污損已完成之牆面或地坪，完工後並須清潔乾淨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- 4.1.1 本章所述塑膠（木蕊）踢腳板依契約圖說以公尺計量。
- 4.1.2 本章內之附屬工作項目，不另立項目予以計量，其費用已包含於本章計價之項目內。其附屬工作項目包括，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 - (1) 固定件、配件、附件、清理等。
 - (2) 不納入完成工作之試驗用構件。

4.2 計價

本章所述工作依工程價目單所示項目之單價計價，該項目已含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